

# 延川县政府采购审批表

采购单位: (盖章)

经办人: 蔡光军

电话: 17609113445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复合肥	氮磷钾≥45%	公斤	3	28000	84000
2	有机肥	有机质含量≥10%	公斤	1.5	336000	504000
3	微肥	粉剂	公斤	5	2800	14000
合计	大写: 陆拾万贰仟元整					602000

采购项目必要性等概述  
 通过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和微肥, 可促进微生物的活动, 改善土壤团粒结构, 培肥地力, 提高树木抗性、促进枣树生长, 实现红枣产业培育、保护、开发利用的可持续发展。采购有机肥336000公斤(336吨)、复合肥28000公斤(28吨)、微肥2800公斤(2.8吨)。  
 签名: *李刚*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预算内资金( ) 预算外资金( ) 单位自有资金( ) 其他资金( )	类别	货物类(√) 工程类( ) 服务类( ) 其他类( )
------	--	----	--------------------------------------

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i>李刚</i> 日期:
-----------	-------------------------

国有局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日期:
----------	---------------

财政部门意见	业务股室意见	同意 签名: 日期:
--------	--------	---------------

局长意见	同意按程序办理。 签名: <i>李刚</i> 日期: 2024.10.25
------	--

县级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 <i>马骏博</i> 日期:
----------	--------------------------

县长意见	同意 签名: <i>高汉斌</i> 日期:
------	--------------------------

说明: 1. 各单位在办理采购申请时需提供采购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2. 申请单位填写采购内容并报请县级分管领导审签后, 交于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 3. 业务股室签注资金来源意见后交预算股汇总, 由财政局报县政府审批后, 及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并进入采购程序。

# 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文件

延枣发(2025)17号

签发人：李向前

## 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关于延川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产业发展补助(枣芽茶生产)项目肥料物资 采购申请报告

县政府：

按照延川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枣芽茶生产)项目实施方案安排，计划投资60.2万元，建设枣芽茶采摘基地2800亩，亩施有机肥120公斤、复合肥料10公斤、中量元素1公斤，通过科学配方施肥，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培肥地力，提高树体抗性，促进枣树生长，现需采购有机肥336吨、复合肥料28吨、中量元素2.8吨。现急需办理采购手续，请求批准为盼。

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2025年6月27日

6106220040316

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  
补助（枣芽茶生产）项目肥料物资  
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有机肥	产品类型 of 粉剂，有机质（以烘干基计）≥30%，氮磷钾总含量（以烘干基计）≥4%，水分（鲜样）≤30%，酸碱性（pH）为5.5-8.5。	吨	336	1500.00	504000.00	
复合肥	产品类型 of 颗粒，氮磷钾总养分≥40%，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60%，粒度（1.00mm-4.75mm）≥90%，氯离子≤30%。	吨	28	3000.00	84000.00	
中量元素	产品类型 of 粉剂，（Ca+Mg）总的质量分数≥10%，N含量≥10%，锌·硼（Zn+B）含量≥0.1%，水不溶物含量≤5.0%，水分≤3.0%。	吨	2.8	5000.00	14000.00	
合计					602000.00	

# 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肥料物资采购技术要求及商务响应

## 一、项目名称

延川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  
(枣芽茶生产) 项目肥料物资采购

## 二、项目地点

延水关镇、大禹街道办、杨家圪坨镇和乾坤湾镇四镇街红枣主产区 11 个行政村。

## 三、采购内容

- 1、产品名称：有机肥、复合肥、中量元素。
- 2、肥料数量：有机肥 336 吨、复合肥 28 吨、中量元素 2.8 吨。
- 3、资金：60.2 万元

## 四、商务响应

符合国家和行业生产标准，供货期 20 天，质保期 12 个月，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 五、肥料产品规格技术要求

### 1、有机肥料

肥料产品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	NYS25 - 2021
产品类型	/	粉剂
外观	/	松散、无恶臭味
包装规格	袋	40kg
有机质（以烘干基计）	%	≥30
氮磷钾总含量（以烘干基计）	%	≥4
水分（鲜样）	%	≤30

酸碱度 (pH)	/	5.5-8.5
----------	---	---------

## 2、复合肥

肥料产品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	GB/T 15063-2020
产品类型	/	颗粒
包装规格	袋	40kg
氮磷钾总养分	%	≥40
总氮 (N)	%	≥26.5
有效磷 (P <sub>2</sub> O <sub>5</sub> )	%	≥4.5
氧化钾 (K <sub>2</sub> O)	%	≥4.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	≥60
粒度 (1.00mm-4.75mm)	%	≥90
氯离子	%	≤30

## 3、中量元素

肥料产品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	NY2266-2012
产品类型	/	粉剂
包装规格	袋	20kg
(Ca+Mg) 总的质量分数	%	≥10
N 含量	%	≥10
锌+硼 (Zn+B) 含量	%	≥0.1
水不溶物含量	%	≤5.0
水分	%	≤3.0

# 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2025年07月政府采购意向

【信息来源：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信息时间：2025-06-11 17:39:00】【字号大中小】【打印】【关闭】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单位2025年06月至2025年07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备注
1	延川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枣芽茶生产）项目肥料类	采购内容:采购有机肥336000公斤（336吨）、复合肥28000公斤（28吨）、微肥2800公斤（2.8吨）。；主要功能或目标:肥力满足枣树生长需求。；需满足的要求:肥力满足枣树生长需求。。	60.20	2025年07月	无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11日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延川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枣芽茶生产)项目肥料类**

项目项目编号: ZCSP-延川县-2025-0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审批,将**延川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枣芽茶生产)项目肥料类**

委托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乙方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 第二条 委托的范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事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采购文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废标(终止)公告)、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评标工作、同时负责接受供应商报名、收退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全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图纸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1、甲方负责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论证后,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书(含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采购计划备案表等相关资料,甲方对采购需求负全权责任。采购需求书须包括: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环保、卫生、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等。

2、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书不得规定以下内容,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1) 设定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

(2) 以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3) 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三) 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标的发生变更的,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以及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等情形由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审批后的复印件,此处所称“采购预算”仅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

(四) 甲方曾就本项目进行过论证的,须向乙方提供论证专家名单。

(五)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自收到采购文件确认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甲方对最终审核确定的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六) 潜在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采购内容和要求、商务条款等)提出书面询问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甲方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方便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乙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七) 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质疑,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应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予以协助,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以及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结果的质疑,由甲方负责答复。

(八)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应委派1名监标人,对整个开评标环节进行监督,并对相关文件签字确认。

(九)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甲方应书面委派本单位3名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并指定小组组长。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在审查结果中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时,甲方应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推荐一定数量和相关领域的评审专家,且应当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甲方可在<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1/004001004/subPage.html>下载制式表格《采购人自行推荐专家表》进行填写)。

(十) 甲方如需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十一)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应委派1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小组),委派代表人向乙方出具采购人授权意见原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授权意见可在<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1/004001001/subPage.html>下载制式表格《采购人授权人员表》进行填写),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不得对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发现甲方代表在开评标现场存在以上违规现象,将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存在严重违

纪违规行为的，同时向纪检等部门报告。

(十二) 甲方应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逾期未确定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十三) 甲方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三十日内组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四)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五) 甲方提出终止采购任务的，应向乙方提供《采购任务终止函》，说明采购任务取消原因，并加盖公章。同时甲方应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本级财政部门，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在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二)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有权就采购需求的合规性、完整性、明确性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 乙方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可就采购文件内容征询经济、法律及行业技术领域等有关专家或者潜在供应商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四)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甲方以及论证专家提出的违法违规以及不合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五) 依据有关规定，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乙方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抽取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小组)，并对评审专家(论证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履行职责情况予以记录，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六) 乙方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变更公告，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程序组织开评标。

(七) 乙方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小组)评审结论编制评审报告。乙方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甲方进行确认。

(八) 乙方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九) 采购任务因故终止的，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采购任务终止函》后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十)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程序，以及采购过程(不含资格审查)、中标(成交)结果提出书面询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供应商针对前述内容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必要时组织原资格审查小组、原评审专家(论证专家)进行复议，乙方需要甲方给予必要协助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第五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在尚未公布评审结果前不得对外泄露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小组)成员名单、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以及与评审有关的情况,评审结果公布后也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细节。

(二)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领域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序开展。

(三) 甲乙双方应当就对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互相监督,并依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对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且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并书面确认;采购项目因故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时,本协议作相应变更或终止,协商未果,报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裁定。

(二)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有关费用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经办人: 李强

单位地址:

电话: 17609113445

2025年7月16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经办人: 杨莉莉

单位地址:

电话:

2025年7月16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延川福达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关于延川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枣芽茶生产）项目肥料类(二次)（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 2025-00106.1B1）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现谈判工作已结束，经过谈判小组评审结论，由采购人最终确定延川福达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项目名称：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关于延川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枣芽茶生产）项目肥料类(二次)

成交金额：527100.00 元（伍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尽快到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商议签订本项目合同事宜。

采购人：（盖章）



采购组织机构：（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 肥料采购合同

甲方：延川县枣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乙方：延川福达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延川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枣芽茶生产）项目肥料类（二次）（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106.1B1）达成协议如下：

## 1、服务内容及地点

### 1.1 肥料要求、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有机肥	执行标准：NY/T525 - 2021； 产品类型：粉剂； 包装规格：双层包装，40kg/袋； 有机质（以烘干基计）：≥30%； 氮磷钾总含量（以烘干基计）：≥4%； 水分（鲜样）：≤30%； 酸碱度（pH）：5.5-8.5	福达/延川福达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336	吨	1293.00	434418.00
2	复合肥	执行标准：GB/T 15063-2020； 产品类型：颗粒； 包装规格：双层包装，40kg/袋； 氮磷钾总养分：≥40%； 复合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60%； 粒度：（1.00mm-4.75mm）：≥90%； 氯离子：≤30%。	心连心/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	吨	2955.00	82740.00



3	中量元素	执行标准：NY2266-2012； 产品类型：粉剂； 包装规格：双层包装，20kg/袋 (Ca+Mg)总的质量分数：≥10%； N含量：≥10%； 锌+硼（Zn+B）含量：≥0.1%； 水不溶物含量：≤5.0%； 水分：≤3.0%。	沁东子/ 永济市华 杰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2.8	吨	3540.00	9912.00
4	合计	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527100.00

1.2 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管理点进行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交通事故甲方概不承担。

1.3 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价格为招标中标价格，合同总价为 5271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1.4 甲方付款总价须与签订数量和中标价相一致。

1.5 包装标准：福达牌有机肥，重量为 40kg/袋；心连心牌复合肥，重量为 40kg/袋；沁东子牌中量元素，重量为 20kg/袋。

## 2、供货期及供货方式

2.1 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即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甲方需提前 10 天以上向乙方提出要货申请，以便乙方备货，如因甲方未及时提出申请，延误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及及时向甲方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

2.2 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 3.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7.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货物总费用；

7.2 乙方对工作成果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3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费用，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7.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肥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给予解决。

## 8. 质量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肥料采购工作并保证产品质量，在使用产品时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供货期时间可以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

## 10. 验收与质保服务

供货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送货地址，按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负责卸货，所交货物必须经采购人清点验收。

## 11.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延川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 附则

12.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5年9月1日

确认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5年9月1日